

分辨靈恩運動

1. 前言

靈恩運動是一個總稱，是指一些信徒，特別注重追求特異的現象或者內在的感覺，並且主觀的認為這些都是出於聖靈，從而將這些現象與聖經裏所提到的一些恩賜劃上等號，或是將一些個人的想法主觀的以為是神的指示。

今天參與或熱衷靈恩運動的，很多是熱心追求的信徒，可惜因為對於聖經的了解不夠深入，或者是被誤導錯解了聖經，以致在生命成長的道路上有了偏差。

靈恩運動基本的問題，就是**以經歷來附會解釋聖經，不以聖經來解釋和判斷經歷**。本文的目的，只是簡略的指出靈恩運動裏常見的一些對聖經的誤解，以幫助熱心追求的弟兄姊妹們可以分辨，不致落入這些偏差裏。本文主要是參考王守仁教授所著“從新約聖經看靈恩運動”一書。有意對於本文所述作進一步的了解的，請參考該書。

2. 關於聖靈充滿

A. 聖靈充滿就是聖靈在一個人身上有決定性的影響。(關於“被... 充滿”在聖經裏的意義，可參考以下經文：弗 5:18；徒 5:3, 5:17, 13:45。) 聖靈充滿的結果，一是聖靈潔淨我們的心(徒 15:8-9)，二是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，三是聖靈賜給我們能力(徒 1:8)。

B. 不是一定要得到特別的感覺，或是得到特異的現象，才是被聖靈充滿。事實上不是所有特別的感覺，或是特異的現象，都是從神而來。信徒們需要特別謹慎！

3. 關於方言

A. 新約聖經裏的方言都是人類的語言，**不是**口中發出不能分辨的聲音。

B. 所以口中能發出一些含混不能分辨的聲音，**不是**聖經裏所說方言的恩賜。

4. 關於預言

A. 聖經裏明說，先知的預言必須要**百分之百**的應驗，否則就是假先知(申 13:1-5, 申 18:20-22)。所以從先知以往的紀錄，就可以斷定。

B. 所以任何宣稱是奉神的啟示說預言的，**只要有過一次**不準確的預言，就可以判定這人是假先知，不可與之來往。

5. 關於醫治

A. 神有能力醫治，神也照他自己的意思醫治。聖經裏有一些關於身體和心理保健的原則，但是沒有應許在主再來以前身體或心理的疾病一定可得完全的醫治。(如果生病的原因是因為犯罪，則在認罪悔改後或許可得痊癒：林前 11:29-30，雅 5:14-16)。

B. 在聖經的記載裏，有醫病恩賜的人，醫治人是**百分之百**的醫治(徒 5:16，徒 8:7)，就像主耶穌親自醫治一樣(路 4:40，太 9:35, 10:1, 12:15)。

6. 關於宣告

A. 信徒只能宣告神在聖經裏清楚的應許(如因信稱義)或已經成就的事實(如十字架的救恩)，不能宣告神尚未成就的事，更沒有資格命令神作祂所未曾應許的事。

B. 所以宣告某人的病一定會得醫治，或者魔鬼的權柄和影響已經被趕離某一個地區，都是沒有聖經根據，也是沒有用的。

7. 結語

一些特異的現象，在異教中也有出現。所以特異的現象不一定是從神來的，也有可能是從邪靈來的，需要謹慎的分辨！我們要記住「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(弗 5:6)

附註： 1/29/2008 修訂。本文可由 <http://www.sbecc.org/charismatic.pdf> 下載。本文的英文譯文可由 <http://www.sbecc.org/charismatics.pdf> 下載。本文可供自由使用，引用，轉載，或連結。若有建議請寄作者電子郵址 lsli@alumni.upenn.edu。